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4年第42期 总第799期

2024/1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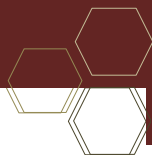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南京-苏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Nanjing-Suzhou
-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
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Tel: 86-10-6609-0088/8800-4488
Fax: 86-10-6609-0016
Website: 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01/ 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

国枫业绩 |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佳禾食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Grandway Performance | Jiahe Foods Stock Issuance Project to Specific Targets for which Grandway Provided Legal Services Has been Approved by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国枫业绩 | 国枫代理商标行政诉讼二审改判“施耐德电气”再获驰名商标保护

Grandway Performance | "Schneider Electric" Won the Second Instance of Trademark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and had Well-Known Trademark Protection Again for which Grandway Provided Agent

国枫荣誉 | 国枫及国枫律师荣登 The Legal 500 亚太地区 2025 年度榜单

Grandway Honor | Grandway and Lawyers are in The Legal 500 Asia Pacific 2025 list

07/ 法制动态 LEGISLATION NEWS

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等 8 项金融行业标准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CSRC) Issued 8 Financial Industry Standards, including *Statistical Classification and Codes for Listed Companies*.

网安标委发布《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香港）个人信息跨境处理保护要求》

The Technical Committee for the Standardization of Information Security Technology (TC260) Issues *Requirements for Cross-Border Processing and Prot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in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Mainland and Hong Kong)*

20/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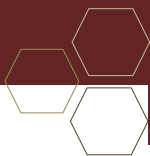
国枫观察 |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41118-1124）》

Grandway Observations |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41118-1124)

22/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感恩节

Thanksgiving



国枫业绩 |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佳禾食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Grandway Performance | Jiahe Foods Stock Issuance Project to Specific Targets for which Grandway Provided Legal Services Has been Approved by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2024年11月26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佳禾食品”，股票代码：605300.SH）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项目顺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佳禾食品

cograin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总部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是一家集植脂末、咖啡及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大型现代化食品企业。公司在亚洲、欧洲、非洲拥有广泛的客户资源，现有亚洲大型植脂末生产基地和年产7200吨冷萃咖啡液的生产线。佳禾食品自成立以来通过持续的品牌建设，已经形成包括核心品牌“晶花”、“金猫咖啡”、“非常麦”在内的数十个产品系列的品牌体系布局。

本项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秦桥律师、王媛媛律师负责。

佳禾食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72,500万元，主要用于“咖啡扩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能够完善公司咖啡基产能布局，进一步推动多元化发展，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拓展利润增长点，为公司业绩的长期稳定增长提供持续动能。

感谢本项目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合作单位，并预祝佳禾食品本次发行项目圆满顺利完成。



秦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收购与兼并业务、股权激励业务



王媛媛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收购与兼并业务、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业务

国枫业绩 | 国枫代理商标行政诉讼二审改判“施耐德电气”再获驰名商标保护

Grandway Performance | "Schneider Electric" Won the Second Instance of Trademark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and had Well-Known Trademark Protection Again for which Grandway Provided Agent

近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代理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耐德电气”)，在有关第 9820816 号“施耐德”商标无效宣告行政诉讼中取得胜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二审判决((2024)京行终 6501 号)，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一审判决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被诉裁定，再次认定“施耐德电气”商标为驰名商标并予以保护。刘晓飞律师团队代理本案一、二审。



施耐德电气 (Schneider Electric SA) 与“ABB”、“西门子”并称全球电气行业三大领先品牌。施耐德电气 (Schneider Electric SA) 创建于 1836 年，是总部位于法国的世界 500 强企业，以钢铁制造业起家，发展至今已成为全球电气行业的领导者，亦是中国改革开放后第一批到中国投资的大型跨国公司。目前在中国已拥有超过 20 家独资和合资企业。

本案难度较大，施耐德电气提出无效宣告申请时，诉争商标注册已超过五年，必须证明“施耐德电气”商标在 2011 年 8 月前已达驰名状态。且此前施耐德电气曾对该商标提出过无效宣告申请但未能成功，故此次诉讼还需克服“一事不再理”的问题。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刘晓飞律师团队在本案中展现了较高的专业水平，在行政阶段结果不利的情况下，制定了有效的诉讼策略，整理提交了数千页证据，并最终得到北京高院的认可和采纳。最终获得二审判决并认定：引证商标“施耐德电气”在诉争商标申请日前，在“断路器、开关”等商品上已经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广泛的影响力，成为公众熟知的驰名商标。被诉裁定部分认定有误，予以撤销。

刘晓飞律师团队为施耐德电气及旗下关联企业提供服务近 20 年，并曾多次代理施耐德电气商标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各级法院获得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为施耐德电气系列品牌的知识产权提供了有力保障。



刘晓飞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知识产权诉讼及非诉业务



张洋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专长

知识产权诉讼及非诉业务

国枫荣誉 | 国枫及国枫律师荣登 The Legal 500 亚太地区 2025 年度榜单

Grandway Honor | Grandway and Lawyers are in The Legal 500 Asia Pacific 2025 list

2024年11月20日，国际知名法律媒体《法律500强(The Legal 500)》发布了“2025年度亚太地区中国法域”榜单，国枫律师事务所凭借在资本市场领域卓越的市场表现和优秀的客户口碑，再度蝉联该榜单；国枫10位律师获重点推荐。

作为国内首批从事证券业务的律师事务所，国枫一直将资本市场业务作为核心业务，是中国资本市场公认的行业领跑者。国枫在证券法律服务领域的服务质量和业务实力，深得客户赞誉，也受到了社会各界，包括监管部门、同行中介机构以及国内外法律评级机构和媒体的高度评价。

国枫历经近三十年的发展与积淀，已成功为数百家企业的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再融资、收购兼并等项目提供了优质的法律服务，项目审核通过数量以及通过率长期处于业界领跑地位。

获推荐律师



张利国
首席合伙人



孙林
执行合伙人



胡琪
合伙人



臧欣
合伙人



朱 锐
合伙人



曹一然
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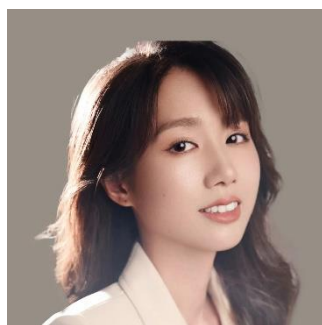
周 涛
合伙人



殷长龙
合伙人



黄晓静
合伙人



池 名
合伙人

客户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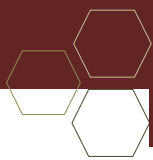
“国枫律师事务所始终秉持专业精神，提供及时、高效的法律服务，并针对客户需求，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国枫律师团队反应迅速，精益求精，无论大事小事，皆能以极高的效率和对资本市场的深刻理解给予妥善解决。”

“国枫律师不仅精通法律，而且具有宝贵的行业见解和商业洞察力，使其在众多律所中脱颖而出。”

“国枫律师团队年轻、充满活力、高度专业，并拥有高度责任感，能高效响应客户需求。”

“国枫律师能够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合规指导和优质的法律建议。”



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等 8 项金融行业标准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CSRC) Issued 8 Financial Industry Standards, including *Statistical Classification and Codes for Listed Companies*.

近日，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区域性股权市场跨链技术规范》《区域性股权市场跨链数据规范》《区域性股权市场跨链认证安全规范》《区域性股权市场区块链通用基础设施通讯指南》《证券期货业信息技术架构管理指南》《证券期货业数据标准属性框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运维自动化能力成熟度规范》等 8 项金融行业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标准是对已发布标准《上市公司分类与代码》的修订。标准的修订对标了最新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规定了上市公司行业划分等级和行业划分原则，明确了行业分类的编码规则，制定了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构和代码表。标准的发布实施将为上市公司行业信息统计、评价、分析、指数编制等工作提供更为科学的分类依据，帮助资本市场参与主体更加便捷地进行分析决策，为构建高质量、数字化的资本市场提供坚实的基础。

《区域性股权市场跨链技术规范》金融行业标准规定了监管链和地方业务链跨链对接的应用环境以及跨链对接过程中业务数据存储的基本要求、业务数据对象编码、数据头和数据体的格式定义、数据对象全生命周期管理等要求，为证券期货行业机构提供了一套切实可行的监管链和地方业务链跨链对接技术规范。标准的制定实施有利于指导行业机构在区域性股权市场中进行地方业务链系统建设或服务运营，推动监管链和地方业务链跨链对接的有效实施。

《区域性股权市场跨链数据规范》金融行业标准明确了监管链和地方业务链跨链对接的数据规范，给出了主体、账户、产品、转让报告、登记、资金结算、信披、财务、监管等 9 类数据对象的定义和详细的数据规范格式。标准的制定实施有利于建立区域性股权市场统一的跨链数据规范，提高地方业务链跨链报送的数据质量。

《区域性股权市场跨链认证安全规范》金融行业标准规定了监管链和地方业务链跨链对接过程中所涉及的密码算法、业务数据、地方业务链、地方业务系统、跨链机制、跨链信道传输以及跨链数据等方面的安全要求，为证券期货行业机构提供了一套切实可行的监管链和地方业

务链跨链对接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的制定实施有利于防范跨链安全风险，提升安全防护能力和水平。

《区域性股权市场区块链通用基础设施通讯指南》金融行业标准规定了基于“监管链-地方业务链”双层架构的通用金融基础设施与区域性股权市场既有系统之间的通讯指南，明确了用户登记协议、资产登记协议、资金映射协议、资产映射协议、转让管理协议、结算管理协议等6类通讯协议所涉及的系统、主要数据对象、业务场景以及操作指令。标准的制定实施有利于充分发挥“监管链-地方业务链”双层区块链架构对既有业务系统的支撑作用，推动既有业务系统改造对接。

《证券期货业信息技术架构管理指南》金融行业标准规范了证券期货业信息技术架构管理的制定原则、组成结构、管理机制、更新机制，适用于行业机构在信息技术架构管理过程中的整体规划、设计操作、制度建设和更新升级。标准的制定实施有利于降低信息技术架构管理的安全风险与成本，规范行业架构管理流程，切实提升行业整体信息技术架构管理水平。

《证券期货业数据标准属性框架》金融行业标准建立了一套适用于证券期货业数据标准的属性说明体系，针对基础类数据标准及指标类数据标准分别定义了相应的属性结构和所属内容，明确了业务、技术、管理等各类属性的填写要求和约束条件。标准的制定实施对统一证券期货业数据属性的定义和描述，提高行业数据治理水平，促进证券期货业机构间数据共享具有积极意义。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运维自动化能力成熟度规范》金融行业标准规定了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运维自动化能力框架和等级划分、能力成熟度评估方法与要求，安全与风险管理、工具与平台建设、组织管理以及过程管理等能力成熟度评估的具体要求。标准的制定实施为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运维自动化建设提供明确的思路和方法指引，有助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提升运维自动化能力和建设水平。

下一步，证监会将继续推进资本市场信息化数字化建设，着力做好基础标准、技术管理、金融科技标准制定工作，促进通用基础领域和信息技术领域标准研制，不断夯实科技监管基础。

网安标委发布《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香港）个人信息跨境处理保护要求》

The Technical Committee for the Standardization of Information Security Technology (TC260) Issues *Requirements for Cross-Border Processing and Prot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in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Mainland and Hong Kong)*

11月21日，网安标委公布《关于发布<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香港）个人信息跨境处理保护要求>的通知》。

《指南》规定了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香港)个人信息处理者或者接收方，在大湾区内内地和香港间通过安全互认方式进行大湾区内个人信息跨境流动应遵守的基本原则和要求，作为粤港澳大湾区个人信息跨境安全互认的认证及认可依据，适用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信息处理者或者接收方，按大湾区个人信息跨境安全互认相关文件要求，通过自愿申请大湾区个人信息跨境安全认证的方式或自愿申请加入由香港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设立的“粤港澳大湾区跨境个人资料转移认可名单”，进行大湾区内内地和香港之间的个人信息跨境流动。

《指南》原文如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香港）个人信息处理者或者接收方，在大湾区内内地和香港间通过安全互认方式进行大湾区内个人信息跨境流动应遵守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本文件作为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香港）个人信息跨境安全互认的认证（就粤港澳大湾区内内地个人信息处理者或者接收方而言）及认可（就香港特别行政区个人信息处理者或者接收方而言）依据，适用于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香港）个人信息处理者或者接收方，按照大湾区个人信息跨境安全互认相关文件要求，通过自愿申请大湾区个人信息跨境安全认证的方式（就粤港澳大湾区内内地个人信息处理者或者接收方而言）或自愿申请加入由香港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设立的“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香港）跨境个人资料转移认可名单”（就香港特别行政区个人信息处理者或者接收方而言），进行大湾区内内地和香港之间的个人信息跨境流动。被相关部门、地区告知或者公开发布为重要数据的个人信息除外。

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香港）个人信息处理者或者接收方，是指注册于（适用于组织）/ 位于（适用于个人）粤港澳大湾区境内部分，即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肇庆市，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或者接收方。

2 术语定义

2.1 个人信息

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

注：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的个人信息，按照属地个人信息保护法律确定。例如：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的个人信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确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内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的个人信息，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个人资料”确定。

2.2 个人信息主体

个人信息所识别或者关联的自然人。

注：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而言，亦涵盖“资料当事人”，即就个人资料而言，指属该资料的当事人的个人。

2.3 个人信息处理者

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自主决定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组织、个人。

注 1：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而言，亦涵盖“资料使用者”，即就个人资料而言，指独自或联同其他人或与其他人共同控制该资料的收集、持有、处理或使用的人。

注 2：本文件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是指个人信息跨境提供方，即跨境提供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处跨境接收个人信息的组织、个人信息处理者。

2.4 接收方

自个人信息处理者处跨境接收个人信息的组织、个人。

2.5 个人信息处理

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处理活动。

注：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而言，亦涵盖个人信息的收集、持有、处理或使用(包括披露或移转)。

2.6 属地法律法规

就内地而言，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而言，是指《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等法律法规。

2.7 个人信息跨境

个人信息处理者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香港）内跨境处理个人信息。

注：本文件所称个人信息跨境主要包括：1) 个人信息在大湾区内内地和香港间跨境传输（含单向、双向）；2) 接收方通过查询、调取、下载、导出等方式处理存储在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个人信息；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条第二款情形，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处理内地自然人个人信息等其他数据处理活动。

3 基本原则

3.1 合法、正当、诚信原则

个人信息处理者、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应遵循合法、正当、诚信原则，主要包括：

- a) 遵守属地法律法规等要求；
- b) 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 c) 处理个人信息应具有明确、合理、合法的目的；
- d) 跨境处理个人信息应遵守合同、协议等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件的约定和承诺，不得违背约定和承诺损害个人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

3.2 最小必要原则

个人信息处理者、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应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限于实现处理目的所需的最小范围，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且公平的方式。

3.3 公开透明原则

个人信息处理者、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应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个人信息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注：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通常采用隐私政策等方式公开。

3.4 权益保障原则

个人信息处理者、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应保障个人信息的质量，避免因个人信息不准确、不完整对个人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3.5 确保安全原则

个人信息处理者、接收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个人信息的安全和保密，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或查阅以及个人信息遭到泄露、篡改、丢失、滥用。

3.6 责任明确原则

个人信息处理者、接收方应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负责，保障个人信息主体权益，对损害个人信息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责任。

4 个人信息处理要求

4.1 个人信息处理合法性基础

个人信息处理者、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应符合属地法律法规要求，具体包括：

a) 就粤港澳大湾区内内地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接收方而言，处理个人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取得个人的同意；

2) 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

3) 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4) 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5) 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6) 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b) 就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接收方而言，处理个人信息应符合香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相关规定（包括其附表一的保障资料原则）。

4.2 个人信息收集

个人信息处理者收集个人信息，应符合以下要求，属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a) 收集个人信息之时或之前，应向个人信息主体告知个人信息收集目的、方式、范围、种类；

b) 制定并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明示下列事项：

- 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
- 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
- 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
- 对外提供的个人信息种类、目的和接收方；
- 个人信息主体权利、行使方式和程序。

c)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该同意应由个人信息主体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

d) 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按照属地法律法规要求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

注：就内地而言，处理不满14周岁未成年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而言，处理不满18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订明同意。

e) 不应以个人不同意处理其个人信息或者撤回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处理个人信息属于提供产品或服务必需的除外。

4.3 个人信息存储、使用、加工

个人信息处理者、接收方存储、使用、加工个人信息，应符合以下要求，属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a) 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应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

b) 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发生变更的，应按照属地法律法规要求重新取得个人信息主体同意；

c) 使用个人信息进行商业营销，应向个人信息主体告知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并征得个人信息主体同意；

d) 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个人进行信息推送、商业营销，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个人提供便捷的拒绝方式，属地法律法规未有规定的除外；

e) 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作出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决定，个人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或接收方予以说明，拒绝个人信息处理者或接收方仅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作出决定，属地法律法规未有规定的除外；

注：自动化决策，是指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分析、评估个人的行为习惯、兴趣爱好或者经济、健康、信用状况等，并进行决策的活动。

f) 两个以上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共同决定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的，应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4.4 个人信息委托处理、提供、公开

个人信息处理者、接收方委托处理、提供、公开个人信息，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应与受托人约定委托处理的目的、期限、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保护措施、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合同到期或终止时个人信息删除或返还要求，并对受托人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

b) 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简称“接收者”）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应按属地法律法规要求向个人告知接收者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按属地法律法规要求取得个人同意；接收者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按照属地法律法规要求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c) 公开其处理的个人信息应按属地法律法规要求取得个人的同意，并采取去标识化等技术手段降低公开数据敏感性；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其他已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按属地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4.5 个人信息跨境

4.5.1 通用要求

个人信息处理者、接收方跨境处理个人信息，应满足以下要求：

a) 在个人信息跨境处理前，明确约定跨境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跨境个人信息的种类和规模、传输方式、跨境后保存地点和保存期限、个人信息向同辖区第三方提供的情况；用等风险；

b) 制定个人信息跨境安全管理制度，采取相应的加密、去标识化、访问或查阅控制等安全技术措施保护跨境个人信息，防范跨境个人信息遭到篡改、破坏、泄露、丢失、转移或者被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等风险；

c) 对个人信息跨境处理活动进行记录，个人信息跨境处理情况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4.5.2 跨境提供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处理者在跨境提供个人信息时，应在满足 4.5.1 要求基础上符合以下要求：

a) 向接收方跨境提供的个人信息应仅限于实现处理目的所需的最小范围；

b) 按属地法律法规要求向个人信息主体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按照 4.5.1a) 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保存期限、个人信息向同辖区第三方提供的情况，以及行使个人信息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项，属地法律法规要求不需要告知的，从其规定；

c) 向接收方跨境提供个人信息前，应按照属地法律法规要求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同意，属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d) 与接收方订立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按照 4.5.1a) 约定个人信息跨境处理相关信息，明确双方保护个人信息的责任和义务，并要求接收方按照其通知或根据个人信息主体向其提出的请求在合理期限内实现个人信息主体依照个人信息处理者属地法律法规所享有的权利，以及要求接收方不得将接收的个人信息转移至粤港澳大湾区之外的第三方；

注：企业集团或从事联合经济活动的企业集团使用具有约束力的公司规则，对个人信息跨境处理进行约定，也可认为是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e) 对拟向接收方提供个人信息的活动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保存评估报告至少 3 年，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 1) 个人信息处理者和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等的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
- 2) 对个人信息主体权益的影响及安全风险；

3) 接收方承诺承担的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管理和技术措施、能力等能否保障跨境提供的个人信息安全。

f) 对接收方个人信息跨境处理活动进行监督，如采取合同协议规则约定、定期审计个人信息跨境处理记录、开展数据出境安全风险自评等措施，防止接收方私自向粤港澳大湾区以外的组织、个人提供接收的跨境个人信息。

4.5.3 跨境接收个人信息

接收方跨境接收个人信息，应在满足 4.5.1 要求的基础上符合以下要求：

a) 应按照双方 4.5.1a) 约定和签订的具有约束力文件，处理个人信息；

b) 跨境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保存期限届满的，应删除跨境接收的个人信息（包括所有备份）；

c) 受个人信息处理者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委托合同未生效、无效、被撤销、终止或者按个人信息处理者要求删除的，应将个人信息删除，并向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书面说明；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接收方应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d) 跨境业务下线或终止服务时，接收方应及时返还或者删除所接收到的个人信息（包括所有备份），并向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书面说明；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接收方应当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e) 对被授权跨境访问或查阅个人信息的人员，建立最小授权的访问或查阅控制策略，使其只能访问或查阅职责所需的最小必要的个人信息；

f) 如处理的个人信息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如个人信息遭到篡改、破坏、泄露、丢失、非法利用、未经授权提供或者访问、查阅等），应开展以下工作：

1) 及时采取适当补救措施，减轻对个人信息主体造成的不利影响；

2) 立即通知个人信息处理者，并报告相关属地监管机构，通知应包含下列事项：

- 涉及的个人信息种类、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危害。
- 已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个人信息主体可以采取的减轻危害的措施。
- 负责处理相关情况的负责人或者负责团队的联系方式。

3) 属地法律法规要求通知个人信息主体的，通知的内容包含本项 2) 中通知所含事项；

4) 记录并留存所有个人信息安全事件有关的情况，包括采取的所有补救措施。

g) 不应向粤港澳大湾区以外的组织、个人提供接收的跨境个人信息；

h) 如需向粤港澳大湾区内内地或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辖区内的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确有业务需要；

2) 已告知个人信息主体该第三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以及行使个人信息主体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项。个人信息处理者属地法律法规要求不需要告知的，从其规定；

3)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应按照个人信息处理者属地法律法规要求取得个人信息主体同意；

4) 按照 4.5.1a) 约定向同辖区内的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i) 受个人信息处理者委托处理个人信息，转委托第三方处理的，应事先征得个人信息处理者同意，要求该第三方不得超出 4.5.1a) 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并对该第三方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

j) 承诺向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已遵守双方约定和具有约束力文件所需的必要信息，允许个人信息处理者对跨境处理活动进行合规审计，并为个人信息处理者开展合规审计提供便利；

k) 接收方应按照个人信息处理者的通知，或者根据个人信息主体向个人信息处理者提出的请求，在合理期限内实现个人信息主体依照个人信息处理者属地法律法规所享有的权利；

l) 接收方拒绝个人信息主体请求的，应告知个人信息主体其拒绝的原因，以及个人信息主体向个人信息处理者或者接收方属地监管机构提出投诉和寻求司法救济的途径。

5 个人信息权益保障要求

5.1 个人信息主体权利

个人信息处理者、接收方应按属地法律法规保障个人信息主体权利，包括：

a) 个人信息主体有权查阅、复制处理的个人信息；

b) 个人信息主体发现其个人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有权请求个人信息更正、补充；

c) 个人信息主体有权要求对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进行解释说明，属地法律法规未有规定的除外；

d) 针对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的个人信息，以及违反属地法律法规或违反约定处理的个人信息，个人信息主体有权请求删除个人信息，属地法律法规未有规定的除外。

5.2 个人信息权益保障

个人信息处理者、接收方应按属地法律法规为个人信息主体行使权利提供便利条件，履行下列责任义务：

a) 为个人信息主体提供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拒绝处理个人信息的便捷渠道，属地法律法规未有规定的除外；

b) 建立便捷的个人行使权利的申请受理和处理机制，及时响应个人信息主体提出的权利请求，在属地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及合理解释，拒绝个人行使权利请求的应说明理由；

c) 如属地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应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d) 发现或被内地监管部门告知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应及时停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或接收方所作的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或处理，并通知相关个人信息处理者或接收方。

6 个人信息安全要求

个人信息处理者、接收方应采取下列措施保护个人信息安全，防止跨境个人信息遭到泄露、篡改、破坏、丢失、滥用等风险。

a) 指定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负责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以及采取的保护措施等进行监督；

b) 制定个人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个人信息安全教育和培训；

c) 传输和存储敏感的个人信息的，应采用加密等安全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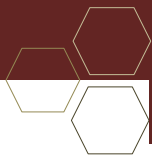
d) 合理限制个人信息处理的操作权限，并在有需要保密的情况下（如个人信息属敏感的个人信息的），与从事个人信息处理岗位上的相关人员签署保密协议；

注：敏感的个人¹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金融账户、医疗健康、行踪轨迹以及未²成年人个人信息等敏感的个人³息。

e) 采取加密、去标识化、身份鉴别、访问或查阅控制、安全审计等安全技术措施，防止未⁴授权的访问或查阅以及个人信息遭到泄露、篡改、丢失；

f) 制定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遭到篡改、破坏、泄露、丢失、非法利用、未⁵授权提供或者访问、查阅的，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相关属地⁶监管机构和按属地法律法规要求通知个人。

说明：本文件规定不影响内地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和香港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包括处理与个人信息保护有关的投诉、⁷举报，调查、处理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等。



国枫观察 |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41118-1124)》

Grandway Observations |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41118-1124)*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Grandway Insight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 上海 深圳 成都 西安 杭州 南京 濟南 香港

医药健康视点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18 Nov- 24 Nov 2024
(周刊)

目 录

01/ 新规解读 Analysis of Laws

- 【关键词】
- 改革完善基层药品联动管理机制 扩大基层药品种类
- 公开征求《以患者为中心的中药新药临床研发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意见
- 适用《E11A：儿科外推》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指导原则
- 关于修订风湿骨痛制剂说明书的公告

06/ 市场资讯 Market News

- IPO • 再融资 • 投融资

10/ 行业热点 Topical issues

- 中国科技 BCD 基因治疗临床试验全球首个进入关键 III 期
- 基石药业就抗 PD-L1 单抗在中东和非洲地区达成战略合作
- 中国生物制药入股礼新医药，并就 CCR8 单抗等多款药物达成战略合作。
- 诺华达 11 亿美元收购布局基因疗法
- 协和麒麟约 15 亿美元引进一款白血病“突破性疗法”
- 因未履行受托生产监督职责 上海维娜化妆品有限公司被罚没 90 余万元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41118-1124）》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往期内容：



感恩节

Thanks



感恩有您，卅载光阴常相伴
携手并进，乘「枫」起势谱新篇